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廢液暫存室使用規則

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廢液暫存室僅供本系使用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室前須知會管理助教，於管理助教在場時方可使用。
- 第三條 收集廢液時須詳細記錄廢液組成及體積，廢液桶須張貼「溶劑回收內容說明記錄」(如附件三)及危害圖示(如附件四)以利管理及清運。
- 第四條 廢液放入/清出廢液暫存室皆須於廢液暫存室「廢液進出紀錄表」詳細記錄廢液組成、容量、日期、實驗室名稱及經手人。
- 第五條 廢液的分類及貯存、收集廢液之容器及包裝須遵照廢液貯存管理手冊(存放於廢液暫存室及管理助教辦公室)指示辦理。
- 第六條 嚴禁私自將廢液移入/移出廢液暫存室。
- 第七條 若發生緊急事故時，須儘速與管理助教或應化系系辦公室(分機 15021~4)聯絡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